

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365 号) 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发给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辉隆投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认真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批复同意了此次无偿转让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无偿转让是否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政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社上级部门等主体的审批同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无偿转让的批复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第(十四)点,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共安徽省委发布的《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 号)第 14 点提到的相关内容,“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安徽省供销社系辉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商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安徽省供销社有权对社属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2017年2月23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了《关于同意无偿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给全资子公司的批复》（供发财[2017]8号），同意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辉隆股份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辉隆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安徽省供销社作为商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安徽省供销社出具的同意本次无偿转让的批复合法、有效。本次无偿转让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政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级部门等主体的审批同意。

以上修改内容已在《申请报告》“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 收购决定”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收购决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无偿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76,824,640 股，其中 7,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质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情况，上述质押是否构成本次转让的法律障碍。2) 质押权人是否已同意解除质押，是否附条件。3) 商业总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相关资金安排，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解除的风险及对本次转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无偿转让所涉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商业总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辉隆股份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向华福证券融资 2.5 亿元人民币，回购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上述回购期间辉隆股份进行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辉隆股份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商业总公司质押给华福证券的辉隆股份股份数额变更为 75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4 日，商业总公司已向华福证券偿还上述 2.5 亿元及利息，商业总公司质押给华福证券的辉隆股份 75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辉隆股份全部股份未被设置质押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商业总公司已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向华福证券兑付本息，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辉隆股份上述 7500 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辉隆股份全部股份未被设置质押权。

以上修改内容已在《申请报告》“七 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本次无偿转让所涉股份质押情况”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无偿转让的主要内容”、“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义务申请材料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